港城广场 1 号楼改造工程项目新增幕墙开窗及36 层雨篷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苏州恒中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13
第三章　技术要求 7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资料 7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苏州市太仓市港城广场 C 幢 22 楼 联系人：徐叶红 电话：0512-56661020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苏州恒中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太仓郑和中路 339 号联合大厦 20 楼 联系人：曹冰 电话：13063849156
3	工程名称	港城广场 1 号楼改造工程项目新增幕墙开窗及 36 层雨篷工程
4	建设地点	太仓市
5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港城广场 1 号楼改造工程项目新增幕墙开窗及 36 层雨篷工程，涉及本项目的工程和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7	工期要求	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竣工时间：2024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9 日，具体开竣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8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其他形式：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踏勘现场	**招标人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踏勘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15:00，踏勘集合地点：港城广场 C 座一楼(太仓港区北环路 18 号)**。投标人由于未踏勘现场导致的报价失误或对现场现状理解产生的歧义，其后果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因此产生的费用。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具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 B 类证书，投标项目经理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无在建工程且在省合同

		备案系统中未被锁定，且不得在其他任何单位（包含个体工商户）担任任何职务，否则投标无效； （4）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3）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澄清、答疑（如有）等文件；
13	澄清和答疑	（1）答疑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8 日 16:00 （2）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上述截止时间前致电招标代理单位。如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答疑，招标人将发布答疑文件。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日历日）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确定中标人，具体详见“六、开标、评标、定标”。
18	投标报价	**1、本工程为法定招标限额以下项目，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由招标人自主决定采购方式。** 2、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 投标单位需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图纸、预算等资料（同招标文件一起发放），自主填报投标总价。 中标后，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最终价格以审计为准。 3、本项目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909269.04 元**。投标单位所填报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本项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投标单位所填报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95%），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本项目投标时请投标人认真核对施工图（如有）、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及时提疑，如投标人未在答疑截止时间内提疑的，视为投标人响应全部招标文件，后期施工过程中除招标人增减项目、设计变更和工程量调整外，其他因素的价格调整招标人将不再给予任何补偿，请投标人注意投标风险。
19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中标单位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2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15:00（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太仓港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22.193.93.188/TPBidder）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递交，太仓港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22.193.93.188/TPBidder）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请各投标单位参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太仓分中心网页发布的相关要点，预先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项目不需要投标单位到交易中心现场参与开标，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太仓港区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122.193.93.1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index）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系统提示解密后 15 分钟内未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退回。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代表须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保持在线状态，以应对可能发生的澄清、说明等回复，由于投标单位代表不在线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后续条款中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3、投标单位须提供以下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其近期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资格证书、安全 B 类证书及其近期社保缴费证明材料、项目经理无在建、无兼职承诺书（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按规定上传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单位投标的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以开标当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

一、总则

（一）工程概况

招标条件、工程概况、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费用

本项目投标人应承担其购买招标文件等资料费/元，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四）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所有按第（六）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招标答疑。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单位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将以书面形式分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投标单位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单位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六）招标文件的修改

1、投标截至时间 1 天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

2、补充通知以书面方式发给各投标单位和其它有关部门。

3、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三、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单位投标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招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作废标处理。

（十）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无正当理由和书面澄清即撤回投标的；

（2）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四、投标报价

（十二）投标报价

1、本工程为法定招标限额以下项目，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由招标人自主决定采购方式。

2、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为：**总价报价，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投标单位需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图纸、预算等资料（同招标文件一起发放），自主填报投标总价。

中标后，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最终价格以审计为准。

3、本项目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单位所填报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本项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投标单位所填报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95%），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本项目投标时请投标人认真核对施工图（如有）、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及时提疑，如投标人未在答疑截止时间内提疑的，视为投标人响应全部招标文件，后期施工过程中除招标人增减项目、设计变更和工程量调整外，其他因素的价格调整招标人将不再给予任何补偿，请投标人注意投标风险。

五、投标文件

（十三）投标单位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请于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同时应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十四）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申明。
2、商务标，内容包括：
（1）投标函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如有）
（5）投标人基本情况
（6）你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
（7）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8）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9）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10）其他材料：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在评标时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3、证明材料，内容包括：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如有授权）
（2）拟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B类证等；
（3）企业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
（4）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十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要求电子签章的内容均需电子签章。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 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 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或行间加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印鉴。

（十六）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竞争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鉴。

（十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十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未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视为无效标书。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书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十九）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 传至电子平台。

（二十）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递交 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标志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评标、定标

（二十）开标、评标、定标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本工程采用"**合理低价法**"办法确定中标单位，实施办法及程序如下：

1、入围方法的确定

本项目招标人所确定的入围方法为：全部入围。

2、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审程序** **（一）评标入围**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入围： 1）、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二）入围办法：**评标入围审查合格单位全部入围。 **（三）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响应性评审） （1）资格审查 1）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判定，将审查合格且投标下浮率在最高投

	标限价 10%-30%区间的投标人报价计算平均值(若所有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此区间内，则不再进行成本价判定),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平均值 6%且同时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12%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响应性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其所报价格不作为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依据：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期望值的（最高投标限价*95%）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1)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或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5)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6)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8)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明显不合理的报价； 2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四）评标办法**（只评商务标，投标单位不需编制技术投标文件；**需要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合理低价法**，满分 100 分。评定内容为投标报价。招标人设定投标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具体办法如下： （1）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可得满分 100 分，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C 相比，每上浮 1%扣 0.9 分，每下浮 1%扣 0.6 分，中间以插值法计算（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 4 位小数；误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入围单位的投标文件，下同）的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人≥7 家时，去掉其中的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则评标基准价 C=A*K，**K 值=96%**。 评标基准价 C 值一经确定，将不再因投标单位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除外）。 **注：在计算报价得分时，以上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均按直接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后的数值为准，暂估价、暂列金不得下浮。经评标委员会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二、定标办法：** 由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由高到低排列）的投标人分

	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则报价低得排名在前，如报价相同则抽签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乡镇板块公示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其他投标单位无异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 **三、其他说明：** 1、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太仓港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22.193.93.188/TPBidder）查看本工程可能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的相关信息。 2、本项目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内须提供《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详见附件。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施工合同范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

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港城广场1号楼改造工程项目新增幕墙开窗及36层雨篷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港城广场1号楼改造工程项目新增幕墙开窗及36层雨篷工程。

2. 工程地点：太仓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太港管备〔2023〕90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 港城广场1号楼改造工程项目新增幕墙开窗及36层雨篷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港城广场1号楼改造工程项目新增幕墙开窗及36层雨篷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5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7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工程变更；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本合同相关的往来函件、信件、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传真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的除永久的其他临时占地，实际现场占用必须得到发包人同意。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江苏省、苏州市和太仓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下位法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按上位法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中规定的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现行的建筑工程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

本合同涉及造价条款与相关造价文件与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按行业标准、规范执行；也没有行业标准、规范的，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都没有的，按设计要求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发包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监理工程师或设计单位提出的书面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的补充协议；(3)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中标通知书(如果有)；（6）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 投标书及附件(含澄清函、补充函、承诺书等，与招标文件抵触且未经发包人明确接受的内容无效)；(10)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答疑/补遗、最高限价公示等)；(11)以上未列明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不晚于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四套(含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图审通过（如需要图审）的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首道工序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计划、施工现场道路及水、电、通信、临设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同时承包人应对现场图纸进行有效管理，保证现场图纸为最新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特别约定除外）；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指定的代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的代理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宗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其他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单位，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使用此类文件，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已确定的和施工过程中为施工方便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 10%时，超过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按标底价格*（1-中标下浮率）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掌握工程实施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汇报；（2）负责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3）对工程重大变更，按发包人的审批工作流程办理；（4）依据监理工程师审批的相关文件，办理工程款支付流程；（5）在确认监理工程师初验完成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最终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物业手续。（6）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7）配合工程审计工作。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简称工程师）所提出的其它事项，包括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①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②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③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④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⑤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⑥凡与合同和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工程师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工程师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工程师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工程师行使的该权利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①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②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③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④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⑤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⑥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报告；⑦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⑧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行动，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发包人所发出的一切通知、签证、函件、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原则上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后生效，与造价相关的签证、、变更、函件等书面文件必须由

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印章方可产生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除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工作由发包人在开工前完成外，其余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费用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无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否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无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提交太仓市建设工程档案馆的资料按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2、提交给发包人的资料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提交太仓市建设工程档案馆的资料按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2、提交给发包人的为书面资料二套（至少一套原件）、电子文件一套；3、承包人及监理人需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1、提交太仓市建设工程档案馆的资料按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不得晚于现场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2、提交给发包人的资料为现场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1、提交太仓市建设工程档案馆的资料按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2、提交给发包人的为书面资料二套及电子文件一套。

3.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①正式开工之前七日，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

②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成的实际进度和下月进度计划及劳动力组织情况，并将本月实际完成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有误差的需分析原因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③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深基坑、高支模等按规定编写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承担相应费用；④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相关的计划、报表。

2、承担施工安全防范工作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全权负责，并在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一切直接、间接损失。②保证施工期间对居民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所采取的各项措施详细、全面、可行，保证居民的通道畅通。③负责施工场所的治安保障工作，安保应由专业人员实施。④承包人应按照交警、城管部门的要求，组织人员做好施工区域内及交叉路口交通疏导、协管工作。同时施工期间应采取措施，保证道路交通通行。施工期间涉及工程范围内车辆进出协调，周边小区、商业地块公告宣传等事项由承包人负责。

3、承担文明施工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按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②工程施工现场应配备必要的施工围栏、标示标牌、降低噪声、扬尘、夜间照明等指示或防护设施。③施工现场应设置施工车辆清洗台，生活区应设置化粪池及食堂油水分离池。④按标准化、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排水排污、环境美化，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⑤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承担安全生产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2 年苏州市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目标行动方案》及配套文件等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组织实施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②承包人应制订详细的，针对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火灾应急处置、治安防范、防台防汛、交通事故、食品卫生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按预案的要求作出演练，演练需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本工程实施需要。③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和安全教育。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全部用于本项目施工中的安全文明生产方面，单独设立，

专款专用。在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将安全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计划列表报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备存。

5、承担工程质量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配合发包人（监理监督）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劣质材料。②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③本工程各类主材如发包人提供品牌表的，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品牌表范围内的主材样品，并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如主材或其它重要工程材料在主材品牌表中没有列入的，承包人在对材料、设备订货前，应提供不少于三家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必须按要求提交所有样板（样品），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封存，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主材品牌的使用具体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原材料、半成品、工序产品以及已完成的分部分项产品进行有效的保护，否则一旦造成损坏，将会增加修复工作，带来工、料浪费、工期拖延及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⑤承包人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7、关于过程管理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包括现场管理、生活区管理、资料管理）制度，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的各项指令，承包人应及时予以及时书面回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无条件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实施、管理和协调，签署或签发各种相关施工文件、指令，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有其它兼职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计划开工日7天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取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有其它兼职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2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5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工作完成为止，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需要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督及相关协调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全过程控制，参与工程成本控制，协调各相关方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组织相关工程例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在工地现场给监理免费提供临时办公室且配备相应的办公家具,使用期为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完成移交工作为止，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文件规定要求。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目标：零事故、零伤亡。

承包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

及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工程建设领域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行业或相关职能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承包人须保证所有进场工人均经过安全培训、安全交底和三级教育。

承包人须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安全防护工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符合规定要求。

承包人须保证危大工程的实施符合相关规定。

承包人须保证施工现场所有施工防护设施、临边洞口防护、脚手架设置及其安全性能符合相关规定。

承包人须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任何第三方不发生任何形式的法律纠纷，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维护日常和夜间/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群体性突发治安或刑事案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7 天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书面上报发包人，该计划及预案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执行。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方案，编制过程中应充

分与当地治安管理部门沟通，制定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须按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文明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执行。

标志标牌设置：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设置在各交叉路口，并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承包人必须加强现场标志、标牌管理和保护，如发生偷盗或损坏及发生交通安全纠纷的，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道路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包括施工期间地面保洁及其日常养护工作，所发生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施工出入口要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砂石料、砼、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

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处理：弃土、建筑垃圾必须由承包人运出施工现场，严禁任意丢弃。

雨污水管维护：工程施工期间，需保持工程范围内雨污水管通畅，施工期间雨污水管道的养护疏通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严禁发生雨污水管道堵塞、溢流的现象。

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及时分类、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

扬尘和噪声控制：承包人应根据苏住建质【2018】29 号文、扬尘管控办（2018）8 号文要求，做好扬尘防治工作，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仲，如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临建设施：工地现场搭设办公临建设施要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临时用房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及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需按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

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在项目所在地举行重大活动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监控：施工期间，监控除满足质量监督站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外，必须在主要出入口、施工区域等进行监控全覆盖。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其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提前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请特别提供本项目相关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计划开工日 7 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一日，承包人应完成开始施工需要的人、材、机、水、电、现场地质水文条件、地下管线及施工区域周边情况、

水准点、坐标点等。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3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现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并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监理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则实际开工日和工期应由工程师核准后顺延，但承包人不对此类工期延误引起的其他任何损失或损坏提出费用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小写：1000 元/天）；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工程，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

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比中标工期提前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工程特征和质量检验、检查标准要求执行。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约定：本工程各类主材如发包人提供品牌表的，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品牌表范围内的主材样品（主材品牌的使用具体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

如主材或其它重要工程材料在主材品牌表中没有列入的，承包人在对材料、设备订货前，应提供不少于三家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及提交样板（样品），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封存，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发生货不对样，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及其费用。承包人修建的施工工地临时设施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且需按照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按《太仓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变更备案操作流程》文件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认方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按标底编制原则进行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后作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标底价-中标价)/[标底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 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

（4）变更价款中如措施费、前期费用等不属于施工必要工序的费用均不计取；

（5）若有无法按标底编制原则进行组价的项目，变更价款则由承、发包双方和监理、跟踪审计（如有）等单位共同商定。

2、变更工程价款由结算审计单位（终审单位）在竣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在竣工结算之前，监理工程师（跟审单位，下同）在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包含合同提前终止后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在竣工结算之前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有异议的，可以在竣工结算时提出，而不得在竣工结算之前以变更工程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拖延实施变更工程。承包人在竣工结算之前未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或未按时实施变更工程

的，监理工程师可以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单位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要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3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且无需承包人同意，对此承包人不持有异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历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历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组织实施。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组织实施。

10.7.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否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最高投标限价采用的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

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以苏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施工期间主要材料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相比，价格波动幅度大于 5%时（即承包人承担的可调价要素的风险幅度值按5%),超出部分的材料差价按苏住建价[2012]19 号文、苏住建建〔2021〕23 号规定的方式调整；双方约定本工程可调价主要材料为苏州市造价处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文件中材料，且其价值占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5%以上，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不调整。人工工资单价根据上级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政策性文件，也参照上述材料差价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施工期间建材信息价均价为加权平均价，以施工期间双方共同确认的当月材料用量为计算依据。施工期间未确认当月材料用量的，结算时以施工期间材料价格的算术平均价为准。

本合同所有涉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内容等，在进行价格调整时均需按本工程的中标下浮率下浮【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标底价-中标价)/[标底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 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本工程所在地建筑市场行情及相关规定,并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考虑了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总价均包括了为全面实施和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2、施工过程中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承包人承担的可调价要素的风险幅度值为 5%）；3、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出台导致人工费（承包人承担的人工费的风险幅度值为 5%）、规费、工程税金等发生变化（上述变化由省级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4、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变更或施工范围变化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清单项目缺项、漏项和增减清单项目的风险。

除上述约定外，合同价款中还包括的风险范围：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之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2、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单价是包括了材料、机械、人工工资、取费、质检（包括自检）、缺陷修复、利润、税务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综合单价。

3、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用等市场波动风险，以及工程量的增减而导致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4、综合单价已经考虑了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道路、各类防护及施工场地可能不足、发包人现场约束、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或维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及其所增加的费用,该部份内容承包人投标时已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计量，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5、承包人须为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检验、测试时提供各种方便产生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在相关措施费中。

6、工程量清单未列明的特征描述或者描述有差异的，但显然包括在合同图纸或图集、规范要求中的项目，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或者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如赶工措施费、优质优价奖、现场因素及措施费等等，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已经列明的其他项目之中，发包人不予计量。

7、投标人已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充分估计招标人现场提供的临时用电、用水负荷、施工便道状况、施工现场的备用电源、水源等，该部分内容承包人投标时已在投标报价

中进行了综合考虑，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计量，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合同价款：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承包人已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符的（12.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中约定的所有风险内容除外），或项目列项偏差、工程量偏差的，新特征项目及新增项目的均按照本合同第 10.4 条确定的原则重新估价。措施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准或漏项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在合约文件中明确说明的不包括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如果在施工中实际发生，应根据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或类似项目参考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依据合同相应条款加以调整。

（4）在合同工程执行中，如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时，可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①合同中规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工程量的情况；

②现场签证；

③图纸会审及技术核定单；

④设计变更；

⑤发包人指令；

⑥工程量清单偏差(仅限招标文件及施工图范围内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措施项目清单除外)；

⑦其他：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时标底执行的计价表、费用定额组价（人工、材料、

机械等均按投标时标准），按中标下浮率让利；

（5）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6）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7）合同价款的变更和调整，由发包人代表组织进行，并经发包人核准和同意。

（8）签证、工程价款调整、追加合同价款、计日工等的程序，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变更条款规定的工程变更程序办理。

（9）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所报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所有设计变更、签证须按发包人的流程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承包人在投标前已了解发包人有关价款、工程量签证变更和调整的相关程序，并承诺认可和遵守上述相关规定。

（11）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 10%时，超过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按标底价格*（1-中标下浮率）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等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住建厅苏建价〔2014〕448 号、苏州市住建局苏住建价〔2014〕4 号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付款周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按合同约定递交竣工资料后付至合同价款（需扣除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项目审定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至项目审定价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后，按审定价付清余款（因特殊情况未完成审计，付至合同价（需扣除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60%，以决算报告或者定案书日期开始计算，未到期的质保金除外）。付款根据实际，使用转账或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承兑汇票比例不大于20%， 承兑汇票不贴息。

2、本项目最终结算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调整的方式，最终结算价格由相关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后的价格为双方最终的结算价格。

3、费用申请资料：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时，需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历次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工程款支付核对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审计报告（审计结束后）、跟踪审计月报（进度款）、竣工验收证明（若有）、重要节点完工证明等相关资料。

4、关于发包人应扣回（减）的情况：

（1）发包人垫付费用扣减：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但应特殊原因须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费用，如评审费、专家费、临时水费、临时电费等，由发包人在任意一笔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其他应扣回（减）的费用：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暂扣金、等。

6、关于发票要求：

（1）承包人申请费用时，在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开具与申请费用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以延期支付甚至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承包人、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规定执行。工程审计结束后，承包人须按审计结算金额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后续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税率降低时，该部分的收益由发包人享受，合同价款据实调整。

（3）承包人在开具发票时，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等不予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内项目与合同外项目的进度报表必须分开上报。

工程进度款付款报审程序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承包人提交工程付款申请时，应同时提供：①请款单及详细报价书；②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认的工程进度单；③施工照片及其他必要检验文件等。以上文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方可付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2）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跟踪审计审批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3）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无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可提请监理工程师进行初步验收，工程师经初步验收后如认为工程已完工，具备提交发包人、及有关政

府部门验收的条件时，应在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上签署确认意见，并颁发完工证书。经工程师确认后，工程即可提交发包人和有关政府机构进行正式验收，在工程经正式验收达到要求后，即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并交付发包人管理使用。

工程通过工程师的初步验收的日期作为工程的完工日期，完工日期如在工期范围内，则视为按期完工，如超过工期范围，则需就工期截至日期至完工日期之间的时间支付逾期违约金。

工程经正式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收到工程师批准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发包人收到工程师批准的修改后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工程颁发完工证书并提交正式验收应达到以下条件：

⑴工程师认为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

⑵承包人已提交工程竣工测量平面图（该图应由有相应资质的测量单位进行测量）；

⑶承包人完成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工作并令其满意。

工程通过正式验收应达到以下条件：

①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竣工验收所需的其它资料已提交工程师并得到工程师及有关政府机构认可，其中竣工图应按照施工图的格式提交软盘或光盘文件。所有准备和提交图纸和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所有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正式验收。

③系统调试通过试运行。试运行中所有设施、设备均处于良好状态。

④承包人已完成现场的所有清理工作。

⑤工程师认为工程的所有部分均随时可以占据和使用。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及资料两套，作为存档资料，费用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

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如每验收不合格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应与承包范围一致。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现场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明书起 9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移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决算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30 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在报送最终结算审计之前委托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进行初审,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的要求，安排有资质的造价编制人员编制结算送审资料，配合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进行初审核对并确认核对结果。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在跟踪审计单位核审并经承包

人确认后，由发包人报送最终结算审计，最终结算审计收费按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内递交竣工结算，发包人有权顺延相关款项的支付时间，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7 天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提交申请后 15 天内审完并颁发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发证后 // 天内付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质量缺陷期为：/。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款的 3%（其中：防水部分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价款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结算审定价款的 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同通用合同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无____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无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无____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无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无____。

（7）其他：____无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设备的进场验收制度，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自检自验，并遵守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各项奖惩制度。在监理工程师组织的验收过程中，每发现一次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条.次。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过程中，每发现一次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条.次；每被通报一次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条.次。

（2）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的，或者实际施工人依法起诉发包人的，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或者从履约担保金中扣划相应价款，直接支付给民工或实际施工人。

（3）发生重大事故，无论是何原因，承包方须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产生进一步损失。如承包方在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应急预案，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如果施工引起的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包方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罚款标准的最高额度，向发包方另行支付赔偿金，并承担修复和应急该事故所产生的相应工程费用。

（5）承包人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的材料，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每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这些不合格材料与相应合格材料差价两倍的违约金（最低不少于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换这些不合格材料。

（6）承包人转包本工程或者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该种情形的），应该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如果承包人有下列任何之一或多个违约，则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属放弃履行合同行为，工程师（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进行警告，承包人在收到警告或者在工程师以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送出警告内容的通知之日起 7 天之内，仍继续出现任何这类违约现象的，发包人将以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发出通知，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1）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在有关工程竣工之前中止工程进度或暂停进行竣工的；

（2）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消极怠工的；

（3）未能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工程施工的，或者一直或基本上违背（或者不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4）拒绝或不重视、不遵照工程师要求对有缺陷的工程进行整改或拆除，对不合格的材料或物资进行更换的书面通知；

2、如果承包人有下列任何之一或多个违约，则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有破产或转让行为，工程师（发包人）可通过特快专递发出通知，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1）承包人被宣布破产的；

（2）承包人无偿付能力或与他的债权人联合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作出转让；

（3）承包人与他人签订关于本项目的违法转包合同、或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允许而与他人签订分包合同；

3、承包人出现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情况后，发包人可以适用下列条款：

（1）在终止与承包人合同的通知发出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2）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并不因此终止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中规定发包人和工程师任何权力的行使。

（3）终止合同后，承包人未经工程师许可，不得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

（4）在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后，工程师应尽快查清并书面证明以下情况：①在终

止合同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及应得到的数额。②尚未使用的材料、承包人现场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价值。

（5）在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后，在工程竣工后的24个月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师查清施工、完工、修补缺陷的费用、发包人因终止而遭受的损失并出具证明前，发包人可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在此之后，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工程师证明的就其合格完成的工作应支付费用，但须事先扣除发包人的损失和各项费用之后，予以支付，如果该金额是负数，则应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进行追偿。

（6）在终止对承包人的合同之日起14天内，如果发包人要求，而且合同许可，承包人应将其为本合同而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的利益，如工程施工、提供材料、货物、服务等协议的利益在不附加任何条件的转移给发包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太仓市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期限内外及如因合同履行中产生纠纷而诉至法院的，双方确认下列地址为正式文件或通知的送达地址；如发生地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任何文件或通知（包括法院诉讼文书材料）按确认地址送达，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收取，均视为送达。

甲方地址：太仓市北环路 16 号港城广场 C 座 2206 室

收件人：

电话：

乙方地址：

收件人：

电话：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自行踏勘现场，须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

何人员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1.2 工程施工过程中，为避免安全隐患，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把安全全放在第一位，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21.3 发包人依据《施工单位考核内容》进行考核，出具评价结果交承包人。

发包人或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发包人或监理将予以拍照记录，同时从承包人的到期款项或快到期的任何款项中按规定扣除违约金：

1、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违约金额为 200 元/次/人。未穿统一制式的工作制服或反光背心，违约金额为 200 元/次/人；

2、现场严禁吸烟，发现一个烟头，违约金额为 200 元/次/处；

3、现场材料乱堆乱放，违约金额为 200 元/次/处；

4、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违约金额为 2000/次；

5、打架斗殴，违约金额为 1000/次；

6、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违约金额为 200/次；

7、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违约金额为 500/次；

8、无保护的高空抛物，不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违约金额为 500/次；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业主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或者拒绝接受业主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违约金额为 2000/次；

9、承包人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处停工、通报或警示等行政处罚，违约金额为 2000 元/次；

10、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未参加监理、建设组织的周检和月检安全检查，违约金额为 500 元/次；

11、不服从旁站人员制止违章作业行为，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12、上岗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内容与其工种不符的，违约金额为 200 元/人/次；

13、移动操作平台、高处作业吊篮、悬挑式物料平台未经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违约金额为 1000 元/处；

14、多种临边、洞口防护缺失，多名高处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原有防护设施拆除后无代替方式，存在体系性安全隐患，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15、交流焊机未使用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多处配电箱、用电机具或设备 PE 线未连接完善，未限期整改完成，违约金额为 50 元/；

16、六个 100%未落实到位、排水排污不达标等不文明施工行为，未限期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文明施工标准，违约金额为 500 元/项 17、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不准时参加监理例会或中途退场者，违约金额为 500 元/次/人；

18、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违约金额为 500 元/次；

19、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违约金额为 500 元/次；

20、所有材料进场未通知监理验收，擅自进场的，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21、若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金额，审计审核核减额在送审结算的7%以内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审计核减额超送审结算的7%，则超核减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直接支付给相应造价咨询单位。

22、若涉及二次进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5：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港城广场 1 号楼改造工程项目新增幕墙开窗及 36 层雨篷工程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除基础、主体及防水外的其他土建工程、装修为_贰_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伍_年；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_贰_年 ；

4、供热及供冷为_贰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贰_年；

其他约定：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防水保修期5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在保修期范围内，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无论是书面还是其他方式)后，没有在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的次数超过 3 次（不含 3 次）的，承包人有权扣除全部保修金。同一部位或同一原因导致的维修次数超过 3 次，承包人有权扣除全部保修金。经维修合格的部分，其保修期自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在保修期范围外，承包人仍然有维修义务，但维修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实施维修工作。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结算审定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款的 3 %（其中：防水部分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一次性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港城广场 1 号楼改造工程项目新增幕墙开窗及 36 层雨篷工程____

工程地点：__太仓港区_____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承包人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承包人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_____，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发包人和发包人的责任和权利

1. 发包人和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发包人和发包人备案。

2. 发包人和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发包人和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发包人和发包人指派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发包人和发包人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发包人和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5.发包人和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发包人和发包人承担责任。

6.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工作,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应由发包人和发包人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第四条 承包人的责任和权利

1.承包人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2.承包人的安全目标应与发包人和发包人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3.承包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

4.承包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3)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严格执行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发包人和发包人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

术操作规程。

6.承包人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7.承包人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承包人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8.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9.承包人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1)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5)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0.承包人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1.承包人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

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2.承包人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3.承包人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发包人和发包人备查。

14.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5.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6.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承包人单位负责人负责。服从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7.承包人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8.按部颁 JGJ59—2011 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如有严重违反ＪＧＪ５９—2011 标准保证项目条款，发包人和发包人单位有权提出停工并罚款。

19.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和发包人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地整改。

20.承包人有权对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21.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发包人和发包人上报各种安全统计数据。

22.承包人所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必须是按照国家规范采购的合格用品，并将安全防护用品合格证报给发包人和发包人备案。

2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承包人的工具设备和工具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发包人和发包人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一切损失及责任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发包人和发包人。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24.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和发包人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25.如果承包人不遵守本合同条款，发包人和发包人将取消其承包人资格，不再继续与其合作。

26.承包人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管理规定。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兼职职业危害防治负责人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27.承包人必须针对高坠、触电、粉尘、生产性毒物、噪音、振动、光污染等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28.承包人必须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发包人和发包人增加额外工作的，发包人和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工程款 3%以内的金额作为安全违约金。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高空作业安全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做好_____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身安全，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此协议。

一、甲方的职责：

1、甲方在乙方进行施工时，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于检查当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将依据公司相关的奖惩制度进行处罚和奖励。

2、甲方在乙方进入作业现场前，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告知乙方人员安全方面的奖惩制度。

3、作业过程中出现人员伤害状况，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处理工作，防止事故的扩大化，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职责：

1、本次施工过程中，乙方务必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告知，安全操作规程培训。

2、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作业时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禁止酗酒，疲劳作业，违规作业，甲方将不定时进行抽

查，在抽查过程中若发现违规行为，甲方将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4、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职责，若对公司造成损失，乙方赔偿损失。

5、根据“一岗双责”的规定：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也是安全负责人，负责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对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

6、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职责。

7、在作业开始前，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教育，并有文字存根以备检查，不得安排未经教育的员工进入现场。

8、乙方所使用的工具应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并承担安全职责。发现安全吊绳、安全吊板、安全带如有损坏务必更换，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职责。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职责，搞好礼貌作业。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结束，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六、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太仓市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住所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 5：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太仓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发包人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 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

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除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且甲方有权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处以 1-3 年内不得进入太仓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 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太仓市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处罚。

六、 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一、现行国家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投标单位的单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包括且不限于：材料、辅助材料（含损耗材料）、施工及安装、调试、运杂、装卸、人工、机械、安装施工用耗能、保险、劳保、检测、检验、各种税费、质保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一切费用。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资料

与招标文件一同发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以下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资料不全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招标人保留核验投标文件中相关复印件的原件的权利，若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应原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

港城广场 1 号楼改造工程项目新增幕墙开窗及 36 层雨篷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标段：_____

投标申请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附件资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资质证书复印件；（注：投标人投标的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3、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三）、投标人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及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

2、我公司未被处于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我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4、**我公司承诺拟委派的建造师无在建工程，如中标后因建造师有在建工程而导致无法签订合同的，我公司将自动放弃本项目，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公司承诺拟委派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为我公司正式职工，承诺中标后的合同人员名单与本次投标人员名单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你方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6、我公司承诺如在本次招标过程中存在任何不诚信行为的，你方有权拒绝我公司今后参与你方任何其他项目的投标。

7、我公司完全同意本工程投标限价及其确定方式。

8、我公司完全同意本工程的付款方式。

9、我公司完全同意本工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方法。

10、我公司完全同意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其他所有条款。

11、我公司对本次招标的过程及其他事项无任何异议。

12、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13、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接受此约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拟投入项目组人员情况

4.1 项目经理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职　称</td><td></td><td>职　务</td><td></td><td>拟在本工程任职</td><td>项目经理</td></tr>
<tr><td colspan="2">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td><td colspan="2">级</td><td>建造师专业</td><td></td></tr>
<tr><td colspan="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td><td colspan="4"></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年 毕 业 于　　学 校
专业</td></tr>
<tr><td colspan="6">主要工作经历</td></tr>
<tr><td>时　间</td><td colspan="3">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td><td>工程概况说明</td><td>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td></tr>
</table>

4.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1）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

（2）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3）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附件：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_____：

本公司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投标，现承诺：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无在建工程且未在其他任何单位（包含个体工商户）担任任何职务。

如查实有不符合本承诺书情况，我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果中标）以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包括**按照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失信考评扣分标准第22条“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承诺”进行扣分处理。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_____（施工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今全面委托_____（项目经理姓名）同志，资质等级：_____担任_____工程的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经济工作，常驻工程施工现场，按照《江苏省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项目经理岗位职责。

本委托不得转委托。

委托方：　（公章）

受托方：　（项目经理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_____：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本签名人以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 _____项目工程，需要使用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雇佣民工的，将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民工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发包人代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投　标　人：　　（公章）

投标代理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4.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4.4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证书；

4.5 其他资料（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情况，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标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资质等级：_____级，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全文完）